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修正案

規例	條次	修訂建議	註釋
1.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第 II 部廢除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及臨時市政局條例以及附帶及補充條文）	見草案第 4(1); 5(2)(C); 5(3)條	將「法律責任」改為「責任」	政府接管的應是兩臨時市政局的所有責任，例如高透明度，高服務水平的承諾，和已通過興建的工程和已向區議會和市民作出的項目及政策承諾，英文版本只提及”Liability”而沒有〔法律〕一詞
2. 小販規例	第 12 條（見草案附件 3 第 327 條）	加入擁有 10 年助手牌照而在有關小販或檔主去世或放棄後，在沒有人承繼情況下，助手有優先權承繼牌照或租約	小販或檔主的助手在一些指定情況下有權承繼牌照或租約是一公平的安排，亦提供助手合理保障
3. 公眾街市規例	第 7 條(A)（見草案附件 3 第 617 條）	「租客須設置垃圾桶」，整條刪除	該修訂並不可行，因為街市租用的攤位面積通常很細少，要求租客設置垃圾桶是不可行
4.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 2A 條（見草案附表 5 第 6 條）	改為「12 名其他成員」	酒牌局的聆訊個案數字多和時間長，政府對新酒牌局的建議成員人數為 10 人是太少，可能影響實際運作
5.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 13 條(1)	將酒牌局規定在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舉行會議的規例取消	這條文已過時
6.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第 13 條(B)(見草案附表 5 第 8A 條)	將會議法定人數由所有成員的「1/2」改為「1/3」	法定人數改為酒牌局成員 1/3，使實際運作較可行
7.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第 9(2)條（見草案附表 7 第 60 條）	在條款加入兩名委員為文化委員會代表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代表席位，可由文化委員會的代表代替

8.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第 3 條（見草案附表 7 第 104 條）	在條款加入兩名委員為文化委員會代表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代表席位，可由文化委員會的代表代替
9.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第 3(2)條（見草案附件 7 第 128 條）	康體發展局的人士組成加入 2 名委員為康樂體育諮詢委員會的代表	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的代表席位，可由康樂體育諮詢委員會的代表代替
10.	文娛中心（市政局）附例	第 9(B) 及 (C) 條	刪除該條	條例過於嚴苛，對觀眾、表演者及記者會造成不便，亦影響文娛中心的運作。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性質和其他文娛中心不同，而各場館有其場館使用者守則，把規限加入場館使用者守則中，已能有效地監察使用者的行為，這樣較更靈活及更彈性
11.	文娛中心（市政局）附例	第 11 條	刪除該條	現時條例限制已經足夠，而市政總署職員在行使現有條例時也沒有出現任何問題，故不需加入其他條文來限制使用文娛中心的市民